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當釐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對股息的宣派和派付擁有絕對的酌情權。在提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有關的財務條款；
- (d) 本集團締約方可能對派付股息而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呂永超先生、陳化北博士及葉芯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